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5007号

当事人名称：建邺区基亚马赫宠物医院店(汪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汪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05MADY7C5A6H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15号11幢106、107室

建邺区基亚马赫宠物医院店(汪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6日向你店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0500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15日，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固放科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提醒函：2026年3月16日，建邺区基亚马赫宠物医院店(汪付)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设备处于未使用状态。

2026年5月15日15时44分，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建邺区南苑街道集庆门大街15号建邺区基亚马赫宠物医院店(汪付)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店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查阅诊疗记录及监控，你店自2026年5月1日至5月13日有违法使用DR射线装置（三类射线装置）记录，共计7次，累计收费1029.73元。你店的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2026年5月21日你店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动物诊疗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证据2】2026年5月21日你店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申请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经营状况和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3】2026年3月16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提醒函1份，现场检查取证证据4份（现场照片），证明你店存在相关违法事

实。

【证据4】2026年5月15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5月21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经我局调查，你店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5】2026年5月21日你店提供的情况说明及附件1份，情况说明2份，证明你店存在违规使用、违法所得事实及检测、整改情况。

【证据6】2026年6月2日你店提供的购置合同1份，宠物DR设备购销合同1份，证明你店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7】2026年6月2日你店提供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复印件1份，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废物入库单复印件1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经营场所医废处置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店于2026年7月7日提出陈述申辩，理由是：你店为小微企业，运营艰难，身体不好，房租无法按期缴纳。认识到违法的严重性，停止使用射线装置，积极整改，消除污染。请第三方公司进行辐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恳请我局酌情减免处罚款。同时提供2份证据：一是与房东的微信交流证明房租不能按时交付；二是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证明你店违法使用的X射线装置正常工作时，机房外的X-y周围剂量当量率符合《动物诊疗机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的标准。

经我局复核，采纳你店能积极配合整改，及时停止使用射线装置，主动消除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包含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的规定，同意在法定的罚款数额内对你店

减少处罚金额。

现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零贰拾玖元柒角叁分整（¥1029.73）。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零贰拾玖元柒角叁分整（¥1029.73）”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4日